

##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菸品定義，將「代用品」文字修正為「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爰配合刪除本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及加工製品」文字，及修正本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之規定，俾與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一致。

##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分類如下：</p> <p>一、紙（捲）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p> <p>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p> <p>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p> <p>四、鼻菸：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供聞嗅或塗敷於牙齦、舌尖吸用之菸品。</p> <p>五、嚼菸：指將菸草浸入於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供咀嚼之菸品。</p> <p>六、其他菸品：指前款以外之菸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分類如下：</p> <p>一、紙（捲）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p> <p>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p> <p>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p> <p>四、鼻菸：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供聞嗅或塗敷於牙齦、舌尖吸用之菸品。</p> <p>五、嚼菸：指將菸草浸入於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供咀嚼之菸品。</p> <p>六、其他菸品：指前款以外之菸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菸品定義，將「代用品」文字修正為「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爰配合刪除第二項之「及加工製品」文字，俾與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一致。</p>

<p>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p>	<p>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p>	
<p>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除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u></p>	<p>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除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俾資一致。</p>